九龙镇人民政府

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加强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，提高我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我单位按照《涞水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迅速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。预算项目支出总计439.555万元，自评得分90分以上的23个，得分60至90分的0个，60分以下0个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的项目共有23个，资金规模439.555万元，预算项目如下：人大主席团活动经费2万元，执行数2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纪检经费1万元，执行数1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团委经费2万元，执行数2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财政所工作经费1万元，执行数1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维稳经费（年初）8万元，执行数8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小型修缮经费3.48万元，执行数3.48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食安经费0.77万元，执行数0.77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2021年三、四季度村级组织运转经费116.075万元，执行数116.075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农村文化建设资金1.75万元，执行数1.75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保维稳经费1万元，执行数1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全国“两会”“五线”进京路口安保补贴2.52万元，执行数2.52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2021年农村文化资源共享经费3万元，执行数3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2021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3.5万元，执行数3.5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维稳经费（对越人员）5.04万元，执行数5.04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镇政府房屋修缮经费26.48万元，执行数26.48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一季度村级组织运行经费68.975万元，执行数68.975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二季度村级组织运行经费68.975万元，执行数68.975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2021年度禁毒经费1万元，执行数1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维稳经费8万元，执行数8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2021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00万元，执行数100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一氧化碳报警器购置费0.99万元，执行数0.99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脱贫工作经费12万元，执行数12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工作经费2万元，执行数2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总体预算项目执行率100%，总体完成预期效果较好，能够充分利用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单位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各绩效目标切实符合实际情况，充分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用途，存在问题主要是个别绩效目标、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根据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，将绩效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，建立与之相匹配的配套资金预算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将本部门年内的工作安排及开支需求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，使资金预算更好地为工作提供保障。

涞水县九龙镇人民政府